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1,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其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4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晶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晶，公司现任监事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1,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其中：限售股份（高管锁定股）为 241,259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80,42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晶女士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陈晶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陈晶女士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晶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陈晶女士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陈晶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陈晶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